

关于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指定上海国狮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晓静；联系电话：1870171610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红星世贸大厦 B 座 2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2 月 20 日